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4〕264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铜鼎山森林郊野乡村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岭峰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汕尾市铜鼎山森林郊野乡村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铜鼎山森林郊野乡村游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铜鼎山，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占地面积40000m²，主要人工构筑物有游客休闲中心（占地面积7000m²，2F，建筑面积6000m²，包括游客休息室10间×20m²、茶艺馆40间×20m²、小卖部1间50m²）、游泳池（2个，25m×50m）、农家乐餐厅（占地面积8000m²，1F，建筑面积4000m²，餐位200个）、观景石径路（约5Km）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初期接待游客20万人次/年，2020年达到60万人次/年，2025年达到120万人次/年。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 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 并切实控制施工扬尘及噪声污染,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减轻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景区内绿化浇灌用水。

(三) 厨房含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 生活垃圾严禁乱丢乱堆, 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五、项目建成后, 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 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9月17日印发
